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且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的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